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05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悅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四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人悅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張薰之個人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分及異動索引）。
- 二、確認附表編號3有關所有權人悅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38-384地號土地之權利範圍記載為「0000000分之600093」是否有誤（因加計該地號所有權人張薰之之權利範圍1560分之380，核與抵押權設定權利為480480分之347845未合），請更正正確之權利範圍。

附表：(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平方公尺	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001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	南郭	0000-0000	718.00	480480分之320895	
002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	南郭	0000-0000	219.00	480480分之324855	
003	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	南郭	0000-0000	405.00	480480分之347845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